

攀枝花市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按市、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攀枝花市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涉及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5 年,通过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4 条,其中更新内设机构联系方式 1 条,更新领导信息 1 条,通知公告 5 条,公开年报 1 条,部门动态 1 条,财政预决算 3 条,预算绩效管理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信息发布台账,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流程,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谁转载、谁负责”原则,落实政府网

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责任。本年度无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明确专人负责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管理，每月更改登录密码1次，做好平台信息的维护和更新工作，严格遵循信息安全和保密相关规定。

(五)监督保障方面。强化内部审核流程，在信息发布前严格执行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医保局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但在工作推进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更新率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形式单一等。

下一步，区医保局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强政策解读。用简单明了的文字及其他形式解读政策，帮助群众更深入客观地理解政策。二是多措并举宣传。利用宣讲培训、新媒体等方式，持续加大宣传，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1月6日